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200292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花蓮縣(101-104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並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5月8日都字第1020001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花蓮縣(101-104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(核定本)1份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本方案屬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之經費，本(102)年度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依核定額度，逕撥付各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主管機關)，後續年度請貴府循基金年度先期作業程序提出申請，其餘依各該計畫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方案執行控管，確保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達成，請貴府及各計畫主管機關確實依據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」辦理；另各計畫主管機關得依主管計畫性質，訂定執行管控要點，以為推動執行之依據。
- 三、本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建設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，請貴府及計畫主管機關應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(含附件)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

抄本：本院薛政務委員琦辦公室(含附件)、經濟能源農業處